

三個具體問題，第一個是，謝謝剛剛王主委這麼率直的答覆，那從王主委率直的答覆啊，行政機關認為服貿協議是適用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之適用，這是行政機關的立場，行政機關這樣子的立場，事實上就給一個大院非常急迫而且必要的理由，馬上訂立兩岸協議監督審查機制，如果沒有訂立這樣子的機制的話，請問，我不要個人的保證，我要的是制度性的擔保，如何，國會如何制度性的擔保行政機關在這樣的法認識跟法解釋之下，不會直接通知中國，我們已經完成了所謂服貿協議，所謂的相關程序呢？

制度上如果沒有這樣的擔保，而應該有這樣子的擔保完成這個立法，站在公民的角度，就是大院的責任，給王主委另外一個進一步具體的問題是，上一次的投保協議有61條的適用，不用等到立法院審查完，或者是在所謂限時完成審查的情況之下，限時未審查完就直接通知中方，這一次行政機關基於某一些理由，決定不這樣子做，到目前為止啊，未來你們會不會這樣幹，不知道，那請問下一個協議，下下個協議，在立法院沒有完成立法以前，行政機關依照什麼基準，依照什麼基準決定採取的是兩岸投保協議的模式，還是按照服貿的模式，基準何在？法規依據何在？

第二個問題，一併請教勞委會跟經濟部，很多勞工朋友他們或許沒有充分的智識 機會到這個公聽會上面來表達他們的看法，大家擔心的是，簽了服貿協議以後，對於產業以及勞工的衝擊，當我看到勞委會的報告，基本上簡單來講就是，我不知道啦，問經濟部，各位如果去看美國TPA的法制，美國勞工部對於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對勞工的衝擊，絕對不會膽子大到跟國會講說，我嘸災壓(台語)，你如果不知道的話，你不是卸責是什麼？皮球踢給經濟部以後，我非常仔細的拜讀經濟部所提出來的報告，第二頁，倒數第三行，「多數文獻顯示開放外人投資對整體服務業並無排擠效果」，請主席今天裁示，要求經濟部就他所這一句話，講的立論依據，展開完整的文獻回顧，因為我拜讀了他下面所cite的文獻，我直接去看，裡面所cite的文獻，沒有辦法support他所講的話。

我們今天對於行政機關來講，你們說對業者、對勞工前景一片美好，都沒有負面的衝擊，你在文字上用電腦敲這幾個字出來，非常簡單，那問題是，你的預測錯誤，死的是別人家的小孩，你們打算要負什麼責任？你如果敢做這樣的預測，你最起碼support你這個說法的外文文獻，你好好的引，負責任的引，在討論服務業，

結果你引比利時的文獻，人家在處理的是製造業，而且比利時的文獻，按照比利時所進行的empirical study，他最後出來的是，Crowding Out Effect是非常的significant，你們說長期以來，長期以後會翻轉，人家用的是may，用的是possible，有很多條件，有很多預設，你這些條件、這些預設都不講，你直接在官方的文字上，跟全臺灣的人民說，不會有任何負面的衝擊，這樣子的行政機關是負責任的嗎？

情況就如同我剛剛請教陸委會的一樣，王主委說的很好，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有很大的問題，立案難、判決難、執行難，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陸委會在官方的文書當中，是不是應該善盡告知的義務，跟臺灣所有的業者講，我們雖然開放了，但是如果他們不許可，接下來的行政救濟程序按照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制度運作的結果，你可能沒有辦法得到好的救濟，而不是粉飾太平的寫說，啊要透明啦、要去除潛規則啦，有行政救濟程序，該講的話不講，用粉飾太平的語言講，不是在欺騙人民是在做什麼？

第三件事情請教文化部，文化部在提出來的報告當中，今天所講，很多文件當中，都一直講說，我們會稽核、我們會管理，好，我們都不要講空話，我們講具體的行為，今年7月的時候，出版業的業者，我講的是真正的出版業的業者，不是服貿簽了以後，引起很大的反彈以後，突然莫名其妙冒出來的一堆有的沒有的協和會，那出來講的第一句話就是，我們認為跟出版沒有關係，但是我們這個協會全力贊成服貿協議這種荒謬的話。

真正出版業者的報告這麼厚，政府不做的事情人家做了，人家做的時候，業者直接講了，陸資已經來台，滲入了出版界，請教文化部，如果這個出席紀錄沒有造假的話，有司長級的官員去參與這個公聽會，我要問的是，參與完這個公聽會，聽到業者的反應，文化部做了什麼具體稽核的動作，不要再跟我講投審會，我現在不是在講投審會，人家是透過白手套、透過借款的方式、迂迴的方式到臺灣來的，請問文化部做了什麼實際的稽核動作，什麼時候做的，哪些官員做的，判斷的結論是什麼，今天懇請主席裁示，請文化部具體的列出來。

為什麼我會要求這件事情？因為今年12月的時候，有立法委員在委員會質詢龍應台部長，龍部長說，我不知道，如果龍部長不知道的話，現在問題來了，7月的時候參與服貿公聽會，人家出版業者自己辦的服貿公聽會，出席的司長級人物是沒

有把這公聽會上面得到的資訊報告部長，還是部長已經知道，卻在國會說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謝謝。